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8,46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9,279,264股股份的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8.4%。按每股面值0.000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9,231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9.75%；及(ii)根據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22港元折讓約19.85%。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29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8,462,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力確保承配人連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概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9,279,264股股份的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8.4%。按每股面值0.0005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9,231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19.75%；及(ii)根據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22港元折讓約19.85%。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6百萬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2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流通性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0.95%。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股份的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83,319,932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或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進行以下事項並不可行：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各承配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端時裝品牌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v)提供貸款服務；及(v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有意將資源投放於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為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低於其他集資方式的成本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經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i)4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潛在擴張，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及(ii)5.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19,279,264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所有38,462,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55,669,320	13.3	55,669,320	1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8,462,000	8.4
其他公眾股東	<u>363,609,944</u>	<u>86.7</u>	<u>363,609,944</u>	<u>79.4</u>
小計：	<u>363,609,944</u>	<u>86.7</u>	<u>402,071,944</u>	<u>87.8</u>
總計	<u>419,279,264</u>	<u>100.0</u>	<u>457,741,264</u>	<u>100.0</u>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配售事項項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完成將落實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即83,319,93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8,462,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